

111 年安全教育推展計畫

進階課程-交通安全課程設計研習簡章

壹、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安全教育推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貳、目的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刻正於民國 111 年 4-8 月間辦理 11 場次「初階課程-交通安全教育線上研習」，深受教師好評，為讓教師理解課程模組之使用，爰於 7-8 月另行辦理「進階課程-交通安全模組教學、宣導方案設計實體研習」，透過實體課程引導教師選用教學模組，以現有教案重新規劃、設計出符合在地性的教學或宣導內容，並從學員的交流回饋中，蒐集更多元的運用實例，協助教師於課程中實踐交通安全教育。

參、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肆、補助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伍、課程對象

限已參加過「初階課程-交通安全教育線上研習」之國民中小學教師。

陸、參與人數

辦理 6 場次，每場次 35 人，共計 210 人。

柒、辦理方式

一、辦理場次及時間

(一)國小場

| 項次 | 場次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
| 1 | 國小場 1 | 8/03(三) | 09:00-12:00 |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 1 樓 多媒體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5 巷 20 號 1 樓) |
| 2 | 國小場 2 | 8/10(三) | 13:00-16:0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 三樓 R302 通識沙龍教室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3 樓) |
| 3 | 國小場 3 | 8/17(三) | 13:00-16:00 | 高雄市立國昌國中 3 樓會議 室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1010 號 3 樓) |

(二)國中場

| 項次 | 場次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
| 1 | 國中場 1 | 7/29(五) | 13:00-16:00 | 花蓮縣立花崗國中簡報室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 |
| 2 | 國中場 2 | 8/05(五) | 13:00-16:00 |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 1 樓 多媒體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5 巷 20 號 1 樓) |
| 3 | 國中場 3 | 8/19(五) | 13:00-16:0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 三樓 R302 通識沙龍教室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3 樓) |

二、課程表

| 時間 | | 流程 | 內容說明 |
|-------------|-------------|-------|-------------|
| 上午場 | 下午場 | | |
| 08:30-09:00 | 12:30-13:00 | 報到及簽到 | |
| 09:00-09:05 | 13:00-13:05 | 開場 | 說明研習流程及注意事項 |

| | | | |
|-------------|-------------|-----------------------|-----------------------------------|
| 09:05-09:25 | 13:05-13:25 | 學員介紹與認識 | |
| 09:25-10:25 | 13:25-14:25 | 模組選用及設計 | 依據模組教案分組討論，重新規劃成適合在地的課程內容。 |
| 10:25-10:35 | 14:25-14:35 | 休息 | |
| 10:35-11:50 | 14:35-15:50 | 小組分享與回饋 (預計 6-8 組) | 1. 小組分享設計方案 2. 他組回饋 3. 講師回饋 |
| 11:50-12:00 | 15:50-16:00 | Q&A | |

捌、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連結

本研習採網路報名，請至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官方網站(<http://www.safe.org.tw>)首頁，於上方點選「靖娟消息」-「靖娟活動」，並點選活動名稱「進階課程-交通安全課程設計研習」即可看到場次表，依報名場次進入報名表單。

(二)報名確認

填寫完報名資料並點選「提交」後，請務必於平日上班時間(09-18時)來電確認報名資料，即完成報名。

三、聯絡電話：02-2881-1200 轉分機 204、220、221、222、223、225、234

玖、注意事項

一、考量防疫需求，參加實體研習之學員，請至少接種疫苗 2 劑，始得報名參加。

二、學員當日需全程配戴口罩，報到入口處配合體溫測量及手部酒精消毒，若體溫超過 37.5 度，或當日有其他不適症狀，將請學員以健康為重，返家或在家休息。

三、研習開始後，逾時 30 分鐘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工作人員會將名額提供給現場報名之學員。

四、各場次若有任何異動，請依據靖娟基金會官網公告為主。

五、研習結束後，本會依據學員參與情況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

網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進行時數核發登錄。為確保時數核發順利，請教師先行確認個人資料已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六、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為確保研習教師之權益，請參與研習教師配合簽到、簽退作業，以利核發研習時數。